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2024)粤01破申251号),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具体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二、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广州中院送达的《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于2024年5月24日同意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负责人为董明。”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2024)粤01破申251号)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详见 2024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0)。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316,489,747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3,297,949.40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按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489,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74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汪松源、罗倩

咨询电话:0563-4181887

七、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2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2023年末公司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62,660,386.6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82,002,9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1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06*****634	青海天佑德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

咨询机构: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

咨询联系人:尹启娟

咨询电话:0972-8322971

传真电话:0972-832297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9证券简称:中天火箭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天箭转债”
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年6月21日起至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约定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将暂停转股,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附件:《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详见附件4。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3日(星期三)1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15-15:00。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1。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振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相关内容详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4-033)。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8点30分至17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四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1111

联系人:鲁姆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三、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与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与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附件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2024年7月3日举行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盖章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2024年7月2日17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邮政编码:211111。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打印、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2024年7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

2.委托人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39;

(二)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例如,表一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

(如表一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3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6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周建国先生、朱光先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周建国先生、朱光先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落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明确该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流程、授予程序、当事方异动等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周建国先生、朱光先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丁涛先生、田世超先生、周建国先生、朱光先生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与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5)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与之相关的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办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胡振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胡振华,1962年2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机械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计划统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自1982年7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副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中南大学发展与联络办公室主任等职,是德国克劳斯塔尔工业大学经济系和英国肯特大学商学院的访问学者。现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在企业战略、技术经济、货币金融和投资决策等方面有广泛研究。同时兼任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份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情况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就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四项议案,征集人不接受与其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规划实施和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期限

2024年7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的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